#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4-06-22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一一、强核心，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战斗力发挥“主角”作用，加强村两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抓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几年来，该村始终以建设“五个好”支部为目标，自我加压，苦练内功。一是抓学习。他们始终把学习入在首位。...*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一**

一、强核心，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战斗力

发挥“主角”作用，加强村两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抓基层组织建设责任制。几年来，该村始终以建设“五个好”支部为目标，自我加压，苦练内功。

一是抓学习。他们始终把学习入在首位。通过集中学习、自学和参加培训班等形式，无论忙和闲都保证时间开展学习活动，组织党员、村两委班子成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党章》和党中央一系列重大决定。通过理论学习，促进了党员素质的提高，增强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

二是讲团结。在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践活动中，村两委始终把增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完成，坚持不懈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教育，引导广大广大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全心全意为各族人民办好事、办实事。受到各族人民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赞扬，为全村良好民族关系的形成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村两委在加强民族团结的实践中，对民族团结工作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加强民族团结，是逐步消除民族隔阂、解决民族矛盾和民族纠纷的基础，是粉碎“三股势力”破坏活动的重要保证，是挫败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政治图谋的有力武器，是促进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条件。同时，村两委也认识到，加强民族团结，关系到我乡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关系到全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一项必须长期坚持的工作。

三是求实效。坚持求实务实的作风，不摆架子。工作中做到“五坚持”，即坚持执行政务、财务两公开，定期向村民公布帐目，接受群众监督;坚持从村民利益出发，凡事以村民是否赞同和拥护为原则;坚持开展党员责任区，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坚持市场经济观念，村干部带头学习农村实用技术等知识，使村干部成为懂市场、善管理的致富带头人;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提高全体村民整体素质。

二、增实力，不断加快顾村集体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速度 多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村两委充分认识到，没有一个适合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思路，富民兴乡就是空话。因此，村两委班子多次召开会议，集思广益，经过广泛座谈、讨论确定了以调整农业经济结构为主线，采取多业并举，协调发展的路子。认真开展农村党员“四学”活动，组织全村党员“学理论、学党章、学科技、学经济”。

三、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村两委把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在抓好村集体经济工作的同时，千方百计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近年来，村两委认真编制了村近十年发展规划，加快该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各项实事工程，村容村貌有了明显改善。在工作中，村两委始终把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高群众收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使人民的生活水平和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

四、坚持走群众路线，赢得群众的广泛赞同和支持

村两委从树立为群众服务的观念抓起，从群众不满意的热点、难点问题改起，从群众满意的好事、实事做起，通过以“让党员经常受教育，让群众长期得实惠”为主题的联创活动的开展，拉近了党员干部与群众的距离，密切了党群关系，使党的领导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同和支持。

五、开展特色主题活动，民族团结教育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凝聚群众人心

认真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达到以月促年的效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工作责任制度，形成了责任明确化、工作具体化、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良好格局，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部署。

1、利用板报、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和方法，使民族团结教育贴近群众、贴近基层、贴近生活，在全村范围内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

2、以村文化组织阵地为载体，举办多种活动，寓教于乐，进一步营造了民族团结教育活动的良好氛围，结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

今后，我们将一如继往地把民族团结教育工作长期进行下去，不断为我村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二**

      为贯彻落实xx市、xx县委《关于实施“强基固本”工程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意见》（遵党办发〔20\_〕13号）精神，加快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档升级和贫困群体脱贫致富的步伐，切实解决村级组织无钱办事的问题，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深入实施“强基固本”工程，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强基”即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夯实基层基础。“固本”即围绕在全省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建设目标，依托村级集体经济和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到20\_ 年末，省定一类贫困村集体经济积累超过3万元，省定二类贫困村和其他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积累超过5万元。到20\_年末，力争全镇省定一类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积累超过5万元，省定二类贫困村和其他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积累超过8万元；至少5个村超过20万元，2个村超过50万元，1个村超过100万元。

（一）培育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是鼓励村级组织发展各种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兴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借鉴项目优、发展快、前景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模式与经验，或在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业主自愿的基础上，可采取村级集体资金参股的方式合作经营。采取“支部+公司（协会）+农户”、“支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以土地使用权、资产、知识产权等资源形式参股，壮大村级合作经济，增加村集体股份合作收入。到 20\_年底，全镇90%的行政村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专业技术协会，其中市级以上标准示范社2个，示范性家庭农场1个。二是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鼓励村级采取反租倒包、租赁承包、土地入股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引进公司、大户、组建专业合作社等，出资发展辣椒、蔬菜、畜牧、茶叶、中药材、烤烟、干鲜果、优质水稻、高粱等优势农业产业，增加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

（二）发展村级服务经济。鼓励村级组织利用当地地理、文化、旅游、人才、闲置民居等优势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建筑施工、材料运输、家政服务、来料加工、农家乐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鼓励村级组织设立公共服务平台（中心），发展各类中介服务组织，为企业和农户提供原料供应、技术指导、品牌注册、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物业管理、宣传推介等有偿服务，形成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来源。

（三）盘活集体资产资源。鼓励村级盘活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山塘、滩涂、水库、办公用房、老校舍、生产加工场地（闲置厂房）等各类集体存量资产，采取村级自主经营、租赁等方式增加集体收入。

（四）发展村级物业实体。在区位优势较好、产业集聚度较高的区域，鼓励村级组织统筹建设（或购置）仓储物流设施、标准厂房、门面、酒店等集体物业项目，条件成熟的社区（居），可发展经营物业管理等，稳定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五）推进村级股份制改革。坚持把股份合作制作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加以突破，创新村级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在不改变集体资金实际控股的`前提下，鼓励民间资本、专业技术和社会能人进入村集体经济，形成完善的股份制运营政策体系，进一步深化民主制度，强化资产管理，建立起与市场经济规律相适应、管理有序、运作规范的村级集体经济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广大股民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

（一）资金扶持。

1．镇财政20\_年、20\_年每年安排2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从20\_年起每年安排10万元用作奖励。扶持和奖励主要针对有稳定性、长期性收入的实体项目。运作方式：村级向镇申报项目，镇党委、政府审核把关〔原则上全镇每年申报1-2个村（社区）〕，由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审后，镇财政所将审批的项目补助资金划拨到村（社区），由村（社区）与镇财政所签订还款计划，镇财政所按计划收回还款。还款计划根据项目产生效益的周期制定，待产生效益后逐年还款。镇级扶持资金的核算方式，原则上以村级申报的集体经济项目所需贷款资金的利息核定，扶持资金可直接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也可作为贷款贴息。镇级扶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镇里要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牵头单位：镇财政所；责任单位：村（社区）〕

2．认真组织开展村级集体资源、资金、资产情况的清查工作，对集体资产进行确权、登记、颁证，金融部门要加大对已确权颁证的集体资产为抵押的放贷力度。每个村（社区）要建立“三资”台账。要深化村级集体“三资”管理机制，实行“一村一账户”制度，提升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能力。〔牵头单位：镇财政所；责任单位：村（社区）〕

（二）技术扶持。镇级成立专家技术指导队，根据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需求，落实对应的技术指导人员。〔牵头单位：镇组织办；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经发办、水利站、交管站、工商分局、卫生院等、村（社区）〕

（三）项目审批。经发办、农业服务中心、工商分局、国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等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一站式服务和项目代办的制度。〔牵头单位：经发办；责任单位：农业服务中心、工商分局、国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村（社区）〕

（四）项目扶持。经发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国土、村建、水利、林业、交管、供电等部门要将项目资金更多投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要优先立项和扶持。农民直接受益的农村道路、农村饮水、农田水利、土地整理、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绿化、农村社会事业等国家专项投资项目，项目资金规模在200万元以下，凡技术不复杂、群众能够自建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交由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理事会组织村（居）民自建，减少项目投资成本，引导群众就近务工增加收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经发办、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工商分局、国土所、水利站、交管站、林业站、供电所、村（社区）〕

（五）融资扶持。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支农力度，增加信贷额度，放宽抵押政策，降低信贷门槛，拓宽村级集体经济融资渠道，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同时，村支两委要配合抓好信用村建设。〔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信用社，农行、各村（社区）〕

（六）土地政策。

1．建立镇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平台和程序，以村级集体所有者为主体，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对村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实施招、拍、挂，在取得土地手续后，可以租赁或入股，土地出让收益由村级组织用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牵头单位：镇国土所；责任单位：村建中心、各村（社区）〕

2．优化村级留用地政策，允许集体土地征用时将一定数量的建设用地一次性留给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费用由镇或村级承担，通过开发经营，解决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壮大村集体经济。在城镇化建设中，要规划预留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土地，住建、规划、村建中心要严格按照规划执行。〔牵头单位：村建中心；责任单位：国土所〕

3．若需利用闲置的村级小学、教学点的校舍、土地等国有资产的，由所在村报镇同意后，由镇向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xx县教科局提出申请，委托所在村进行管理和使用，对危房确需拆除的，严格按程序报批备案。〔牵头单位：财政所；责任单位：中心学校、村建中心〕

4．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将位于农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废弃工矿或企业占地）复垦为耕地。复垦耕地增加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当地城镇建设，节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级统筹使用，由县政府向镇（乡）支付指标收购费用后，镇人民政府按所获收购费用的30%比例返还指标产生的村（社区），作为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牵头单位：国土所；责任单位：村建中心、各村（社区）〕

（七）结对帮扶。深化领导帮村制度，镇机关部门包村帮扶、同步小康驻村工作队员驻村指导等结对帮扶活动，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资金和项目等方面结对帮扶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并将结对帮扶情况纳入挂帮单位（部门）及个人考核内容。扎实推行“村企结对帮扶”活动，鼓励村企自愿结对，开展项目合作、产品配套、资产出租、农副产品配送、技术支持等，实现双赢。〔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各机关部门、各村（社区）〕

（八）奖励政策。

1．在村级集体企业新增税金中，镇级留存部分的50%分别奖给村级集体。村级集体新办企业三年内的所得税，镇留存部分全部奖励给村级集体。村级集体发展效益农业、开发“四荒”资源等项目获得的收入，以及集体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将含村级集体经济成分的企业上缴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按集体经济所占比例奖励到村级集体。〔牵头单位：财政所；责任单位：工商分局、各村（社区）〕

2．对集体经济发展好、增速快、后劲大的村（社区），镇级适时进行一次性奖励。坚持将村干部经济待遇与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挂钩，奖励政策由村支两委结合实际制定后，报镇党委审核把关。按照年集体经济经营性纯利润实行阶梯性比例作为村级班子奖励资金〔个人奖励金额不超过所在村（社区）农民年均纯收入（城镇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且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纯利润的30%〕，由村级集体收入列支。〔牵头单位：财政所；责任单位：各村（社区）〕

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权益保护和监督机制。纪委、财政、农业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办、工商等单位要加强对村级集体资产和财务的监管。村级集体经济资金单独建账，村级结合实际制定集体经济收益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交由镇党委审核把关，村监委负责日常监督。镇财政、纪委每年对资金进行财务审计。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权益保护和监督机制，凡是利用村级集体资产、资金、资源以各种形式投资专业合作社（协会）或兴办企业的，必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后实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格查处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乱集资、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行为。发挥村监委民主监督作用，加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力度，实行村务公开，确保村级集体经济财务公开、公正。镇人民政府按村财镇管的模式，对利用村级集体资产投资所占有的股权进行监管。〔牵头单位：党政办；责任单位：纪委、财政所、农牧业服务中心、工商分局、社会事务办、村（社区）〕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党委、镇政府成立专门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指导督办和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单位职责，由牵头单位组织，责任单位参与，于20\_年5月30日前提出相关政策措施报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二）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帮助村级组织选好选准具有稳定性、长期性的实体项目。同时，做到不与民争利。村（社区）都要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5年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提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

（三）强化考核奖惩。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和述职重要内容。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季度督查、半年调度、年终考核推进机制，督促单位部门支持和加快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对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业绩突出的镇直部门、企业、村（社区）及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镇级每两年评选一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十强村”和“进步村”进行通报表彰。对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及管理上，表现突出的村（社区）干部，在选拔任用、评先选优上予以优先考虑。从20\_年起，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效果不明显的村（社区），镇直挂帮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为一等奖，主要领导不得参与评先评优。对在届内发展集体经济无明显成效且工作推进不力的村级党组织书记，不得连选连任；对利用集体及上级资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管理不善、不作为，造成项目失败、资金流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且不得留任。

（四）加强基层组织。深化“基层组织建设出生产力”工程，强力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提档升级”计划、基层组织“项目书记”计划和“强村富民”计划。加大“党建扶贫”和“同步小康驻村”工作力度，从思想、政策、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进行帮扶。镇党委要重点抓好村级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和产业带头人的培训，切实开阔眼界思路、激发创业动力。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三**

根据中共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镇党委通过前期排查摸底，确定镇村临时党支部为20\_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对象。为扎实做好集中整顿工作，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结合村临时党支部实际情况，特制定软弱涣散党组织“一村一策”整顿工作方案：

一、基本情况介绍

镇村位于镇西北部，距镇政府驻地25公里，现有居民小组16个、712户1826人，村临时党支部共有党员43人，设支委委员3人，实行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一肩挑”。

二、存在的问题

经排查摸底，村临时党支部存在组织体系不健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党组织运行不规范，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明显。具体表现：一是支部班子不够团结，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领头雁”作用发挥不到位，在带动村两委干部凝心聚力、共谋发展、服务群众上还存在差距；同时村临时村两委其他班子成员存在工作推诿扯皮的情况。二是支部建设效果差，党群服务中心阵地作用发挥不强；党支部日常管理制度不完善，“三会一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推动不力；凝聚党员、团结群众能力弱。三是党支部三个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党员干部对当前政治形势认识不够充分，发展信心不够坚定；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够，多项工作开展缓慢，落实效果差，没有“花开结果”的贯彻工作意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强，党员奉献意识弱，带动群众积极参与生产效果不好，村集体经济作用发挥不明显。

三、指导思想和集中整顿目标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从严管党治党要求，扎实开展集中整顿，确保村临时党支部整顿工作取得实效，并达到如下效果：一是班子建设加强，党支部书记“领头雁”作用发挥明显，干部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加强，办事效率和干事激情显著提升；二是党支部运行规范顺畅，“三会一课”制度全面落实、党员发展严格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焕然一新，群众满意度、认可度显著提高；三是基层党组织作用明显发挥，充分认清当前政治经济形式，有效凝聚党员力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群众在生产上发挥聪明才智和奋斗精神，切实推进村生产效益和集体经济发展。

四、集中整顿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镇党委副书记为组长，镇党建办工作人员、村临时党支部支委委员、驻村工作队员为成员的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镇党建办力量、驻村工作队力量，积极联系联村县级领导、县级部门合力参与集中整顿工作，指导村临时党支部找问题根源、理整顿思路、带党员队伍、解干群矛盾、促产业发展，切实有力、精准发力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

镇20\_年度软弱涣散党组织集中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建办，由党建办同志负责具体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开展。

（二）建立整改台账

组织召开镇党委、村临时党支部谈心谈话会、村党员大会，指出问题，研讨分析问题根源，制定解决措施，建立整改台账及整改进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切实保障问题整改落实落地。

（三）整改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9月底前

1.进行一次谈话。镇党委班子和村临时党支部班子开展一次全面的谈心谈话，对其开展深度的思想教育，切实推动村临时党支部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整改工作认识，理清整顿思路，促进村临时党支部班子团结有力。

2.召开一次大会。召开一次由联村县级领导、县级部门、镇党委领导、村全体党员参与的大会。充分做好集中整顿思想动员，引导村全体党员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组织一场清洁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一次党群服务中心大扫除，更换陈旧装饰，翻新标识牌匾，整理书籍杂志。并制定卫生值日排班制度，确保党群服务中心日常整洁。

4.开展一次主题党日。开展一次“走进群众、美化乡村”主题党日活动，促进党员和群众沟通、交流，推进党群关系和谐发展。

第二阶段：10月上旬

1.开展三次党课。邀请联村县级领导讲一次党课，镇党委班子成员讲一次党课，村临时党支部书记讲一次党课，促进村临时党支部的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进一步加深对党的先进思想的理解，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三场培训。组织镇党建办工作人员对村党支部的班子成员开展一次党建业务培训，由镇业务部门针对当前工作开展一次业务培训和答疑，协调联村县级部门开展一次专题讲座。切实有效的帮助村临时党支部规范运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提升全体党员服务群众生产能力。

3.严格落实“5+n”三会一课。要求全体党员严格按照重温入党誓词、党员缴纳党费、学习党章党规、学习总书记讲话、为党员过政治生日“5+n”模式开展三会一课，以庄严的仪式感、亲切的代入感，深化党员身份的自豪感和责任感。

第三阶段：10月中旬

1.整顿效果自评。组织党员和群众代表，对村临时党支部的集中整顿效果开展测评，对党员和群众认为没有整顿到位或者整顿效果不佳的问题再次剖析研究，精准施策。

2.查漏补缺、完善细节。组织镇干部电话访问村群众，客观检验整顿效果，组织镇9办5中心对村展开客观测评，对依然存在的问题和新问题苗头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整顿效果符合民意。

3.召开总结大会。组织全体党员和群众代表召开集中整顿总结大会，梳理整顿过程，汇报整顿成果，提出下步工作打算，确保整顿成果持续巩固。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四**

为全面落实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着力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凝聚力和服务群众的经济基础，根据上级统一安排，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统领，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当前农村工作和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宏伟目标。

每个村健全一个具有发展活力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培育一个带动集体经济发展的经营主体，培植一个以上可持续增收的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一套激励集体经济发展的灵活机制，健全一套规范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管理办法。

1.坚持思路创新，推动科学发展。理清发展思路，强化发展理念，把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统筹城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探索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推动集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2.坚持村级主体，突出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主体作用，增强村级组织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不搞行政命令，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和农民负担，防止在发展集体经济过程中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发生。

3.坚持因地制宜，实施分类指导。从本地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面向市场，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实行一村一策，宜农则农、宜商则商，重点抓好集体经济收入为“空白”的村经济发展工作。

4.坚持资源整合，实现整体推进。整合各方资源，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

各村(社区）结合实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途径和模式。

1.培植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型集体经济，壮大特色农业经济。鼓励村级组织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领办和创办高效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示范项目，带动农民发展优势明显和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形成“一村一品”，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把农民增收和集体增利结合起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

2.盘活农村土地资源,发展资产经营型集体经济，壮大物业经济。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村集体统一经营农户自愿转让的土地，实现土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结合村庄整治，开展土地整理和宅基地整治、零星自然村迁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新增的有效耕地由村集体所有和经营。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可采取自主经营、租赁、抵押、承包、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增加集体资产收益。

3.发展村级合作组织，发展服务型集体经济。适应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的新趋势，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村级组织牵头成立各种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采取“支部+公司（合作社、协会）+农户”等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指导、信息传递、物资供应、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生产经营服务，以有偿、微利的服务方式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4.增强村办企业活力，发展异地发展型集体经济。引导村级组织依托大中型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配套兴办各种小型加工、服务等企业，构建企业带动、产业互动格局。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种植养殖型、加工增值型和产品运销型等各种经济实体。同时，盘活存量优质资产，通过流转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组建联合投资公司等方式，“走出去”创业增收。

5.挖掘自然资源潜力，发展休闲旅游观光型集体经济。坚持开发利用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相统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挖掘村域内的水、林、风景等自然资源特别是荒水、荒地、荒滩资源潜力和乡土文化浓郁的优势，创办集体经济实体，发展农家乐、度假村、休闲观光农业等，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6.创新多种经营方式，发展自主经营型集体经济。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创新集体经济经营组织形式和运作方式，搞活集体经济项目。村集体直接从事产、供、销活动获取经营收益。同时，结合实际，灵活选择独资、合资、合作经营和委托、租赁、拍卖、转让、承包经营等多种形式。建立健全产权清晰、管理规范、制度完善的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实行资本运营，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1.加强村级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明确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村级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坚决制止和查处平调集体资产行为，实行市场化运作，不断提高资产保值增值水平。加强对村级“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清理、登记、管理，逐村建立“三资”台帐。村级集体资产发包出租，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现收益的最大化；村集体经营性物业资产不允许随意变更，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建立健全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严格收支审批，努力控制非生产性开支。完善村帐“双代管”制度，规范代管手续。建立健全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真实地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和完善村干部办公费用包干制度，规范村干部办公经费开支。

3.加强村级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民主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务预审报备制度》，规范和完善民主决策的内容、形式和程序，保障党员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监督机制，以村民为主成立监委会，对村级集体资产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1。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对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研究，结合实际落实工作措施，妥善解决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形成工作合力。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宏观指导、检查督办和宣传表彰等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提供服务，全力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镇纪委要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经济发展和经营管理办公室要切实抓好新农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管理和指导，加强对农民负担、扶贫开发、惠农政策、专业合作社和土地流转等具体问题的探索和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财政所要加大财政支农政策宣传和财政支农资金落实工作。同时，全镇各单位要按照镇党委、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帮扶工作任务，重点从班子建设、发展规划、资金支持等方面对结对村进行帮扶，共同推进全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

3.严格考核奖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当前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事关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镇上下必须高度统一认识，严格标准抓好每一环节工作，镇党委、政府将组织专人定期督办检查，并把发展集体经济纳入村级年度工作实绩底线考核一并奖惩。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范文简短五**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重要体现，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是加强基层基础保障、增强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提升村级党组织组织力的有效途径，为进一步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美丽乡村建设基础，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18号）和《关于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粤农农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要求，以建立村级增收长效机制为抓手，以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用足力气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力，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重点，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整合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拓宽集体经济发展路子，压实责任加快集体经济发展步伐，增强村级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总量增长、效益提高、实力增强，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共同富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

（二）目标任务

力争通过试点项目建设，结合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战略，初步建立试点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机制，不断满足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和管理的支出需要，保障基层组织高效运转，实现村“两委”引领发展、带动致富、服务群众能力显著增强。到20\_年底，力争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30万元以上，其中经营性收入不少于15万元，村集体经济年收益增长不低于10万元。

（三）基本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村党组织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中的政治引领作用，自觉坚持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大任务，真正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堡垒。

2.坚持集体所有。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村级集体所有成员。

3.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用市场的办法解决发展遇到的问题，同时更好地发挥政策引导、规划引领、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

4.坚持改革创新。鼓励试点村大胆实践，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坚持因地制宜。结合我区实际，加强分类指导，因村因势施策，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同时，坚守生态环保底线，避免资源过度开发和环境污染。

6.坚持村为主导。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落实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调动农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益和产业增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工作内容

（一）试点项目思路与措施

1.探索资源整合有效利用的发展形式。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或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和引导村及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按照民主决策的原则选择适合当地实际的经营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实现土地经营收益最大化。明确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农民合作社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提高生产经营管理综合能力。鼓励村集体通过流转或利用集体机动地、荒地以及其他土地和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2.探索以提供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或领办农业经营服务合作社、劳动服务合作社等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促进农业产业链延伸，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内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开展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烘干储藏、集中运输等综合性服务。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开展优质农产品品牌创建，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开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利用本地生态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促进农业与旅游、文化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拓展农业新功能。

3.探索以物业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资源，量力而行建设物业项目，发展物业经济。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区位优势明显地区或城镇规划区，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的原则，通过异地兴建、联村共建等多种形式，增加村集体资产和物业经营收入，拓展村集体经济发展空间。

4.探索以混合经营为主要内容的发展形式。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可以探索设立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积极探索基金使用运作方式，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利用资源优势，引进资本、引进项目，实现农业产业化发展。不断探索和丰富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式。

（二）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

根据我区乡村资源资产状况和位置条件，结合港口发展与村级产业发展现状，我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范围涉及电城镇海后村、山兜村、博贺镇新沟村3个行政村。

1.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海后村茂宏沙石场基地；

2.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山兜村肉猪养殖及母猪培殖基地；

3.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新沟村建设坝田村商铺一条街项目；

（三）基层党建项目建设

1.加强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发展，指导农村充分运用土地、地域、资源、人才等优势，探索兴办产业、发展旅游、“党建+合作社”、土地流转、物业经营等路径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党组织对村民自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的领导，在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上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督促指导村级其他组织每年至少向党组织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结合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实际，在有利于党组织作用发挥、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的前提下，抓好农村基层党组织的规范设置。

2.加强队伍建设

常态化分析研判村级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坚决撤换调整“四不”书记。抓好村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实施村级党组织书记区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村级党组织书记档案管理、推选考察、年度轮训、出国（境）管理、任期审计办法。继续实施“村官大学生”培训工程，提高农村干部队伍文化素质，全面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村级基层组织管理者，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保证。深化候任村（社区）干部制度，加强党组织书记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村级干部学习培训，全员轮训“两委”干部、候任村（社区）干部，全面提升村级干部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加强党组织“第一书记”教育管理，充分发挥第一书记帮扶单位的资源优势，助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3.加强制度建设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抓好“三个第一”学习制度落实，深化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制度，继续抓好“三会一课”一季度一计划、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实施，坚持和完善村级党组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党务村务公开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加大村级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力度，财务管理严格按制度和规章办事，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定期张榜公布。

4.加强活动建设

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教育，加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结合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和民主评议党员，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星级创评工作。积极探索党员分类教育管理，深化“党员联系户”活动，推行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加强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开展党员志愿者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志愿者在乡村振兴、集体经济发展中的带头作用。

5.加强保障建设

压实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在项目推进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实施责任，加强对项目的督促指导，明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按照制定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稳步推进。按照省、市、区6:3:1比例，严格落实村“两委”干部补贴、办公经费、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确保经费保障落实到位。细化落实《茂名市党内关爱扶助金管理使用制度》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的要求，关心关爱困难党员群众。

（四）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对每个纳入试点村的项目，可申请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财政资金15万元，市级财政资金2万，区级财政资金3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土地流转、零散土地整治、发展为农服务、物业经营等方面。其余资金通过村民入股、吸引社会资金等方式自筹补足。

三、实施步骤

实施步骤分前期准备、动员部署、组织实施、评估考核四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_.2-20\_.4）

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召开区镇两级联席会议，启动试点前期工作。区、镇两级成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各村进行走访调研，深入分析研究，确定具体试点村及拟建设项目类型。

（二）动员部署阶段（20\_.5-20\_.7）

镇党委政府结合试点村经济基础、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因村制宜，结合政策，选准产业、项目和载体，以达到集体经济最大化为目标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20\_.8-20\_.5）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农林水局，两镇党委、3个试点村要严格按照遵照执行贯彻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各项试点工作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月进度通报”制度，重点督查试点项目每月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区级领导小组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试点村，对试点项目内容、经营模式及发展预期目标实行考察评估论证，便于复制推广。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包村联系制度，明确包村领导和分工职责，具体负责试点项目的推进工作。各试点村须在方案通过后全面启动扶持项目实施工作，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召开相关会议，做好资料收集和公示公开工作，确定经营内容和模式，确保实现精准投资经营村，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参股经营、创办或领办合作社、投资经营管理、收益分配等章程制度，规范操作管理，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相关进度及情况。

（四）评估考核阶段（20\_.6-20\_.12）

项目建设完成后，各试点村先自行安排自查，抓好档案收集整理，做好经验总结，成果展示等工作，全面总结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由区级检查组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在自我考核的基础上，迎接省、市的全面考核，并依据考评结果，总结经验，巩固提升政策措施，完善并推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长效运行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镇两级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压实责任。推进试点项目工作领导机构要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提出具体要求，创造保障条件，确保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形成合力

建立区、镇、村分级负责机制。

1.区级职责

（1）区党工委、管委会作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责任主体，整合落实配套资金，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期按质完成项目建设。

（2）区、镇一把手亲自抓，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明确区、镇、村各级责任和挂点领导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专门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区级扶持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各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明确区、镇、村三级责任和挂点领导责任，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健全考核、督查、通报等工作机制，指导扶持试点村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及时推广项目经验。

（4）区农林水局牵头，负责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管理制度，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加强对项目建设中财政投入部分形成资产的确权确利工作，明确其所有权、收益权归村集体组织所有，所有权如需变动须经区财政局、区农林水局批准，按“四议两公开”及时督促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开。

（5）区人社局负责把扶持村集体经济情况纳入镇党委抓基层党建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村党组织对发展村集体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鼓励和支持党员领办致富项目。

（6）区财政局要负责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及时下拨资金，监督指导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

2.镇级责任

（1）镇级党委、政府作为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的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协助编制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项目规划，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开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镇级党委书记要亲自抓，明确班子责任分工，建立专项工作台账，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3.村级责任

（1）各试点村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议定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

（2）村“两委”对项目建设负直接责任，负责组织本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建设项目；提出项目规划建设发展思路和需求；组织力量群策群力研究项目建设；引导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形式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

（3）帮扶单位及驻村工作队要协助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规划编制和项目实施工作，将扶持壮大集体经济村建设项目纳入帮扶计划，进一步加大人力财力投入。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区、镇两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试点工作项目落实，加强监督管理和工作考核，围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增加、适度规模经营、财政资金保障、体制机制创新、可复制推广性等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要不定期组织试点村项目推进、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问题，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非正常亏损、非正常经营性失误、弄虚作假等行为，虚报项目套取扶持资金和侵害村集体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重视发展的可持续性，注重培植村级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防止因财政扶持资金的结束而失去造血能力。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各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督查，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纳入对镇党委、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党建述职重要内容，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给予表彰奖励。

（四）做好试点总结。区、镇两级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试点项目总结并建立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工作，每半年向上级部门汇报试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重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区、镇两级党委要组织力量加大对扶持村集体经济的宣传培训力度，为试点建设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与宣传导向，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营造有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